

如被收養人之生父母無法於開庭時親自到院表示同意，可持該同意書經法院或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代替之。

尊科書狀

未成年人出養同意書

被收養人之姓名

被收養人之姓名

被收養人之生父母同意出養被收養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身分證字號：) 予收養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身分證字

號：) 作為養子女，依民法第 1076-1 條，被收養人生父母因無法於開庭時親自到院以言詞表示同意並記明筆錄，故合立該出養同意書並經公證。

附件名稱及件數：戶籍謄本 份(記事勿省略)。

被收養人之生父母等人之戶籍謄本各一份，建議收養人、被收養人之戶籍謄本一併攜帶以供確認填寫資料是否正確。

被收養人之生父：

被收養人生父之簽名

被收養人之生母：

被收養人生母之簽名

公證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